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邱家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裕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兴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40,055,937.13	1,338,703,044.52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977,071.32	198,731,128.32	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742,141.11	192,939,576.15	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71,764.52	−79,114,596.0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2.64	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114,683,956.54	10,780,436,167.58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55,276,580.42	8,047,340,282.19	2.5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1,54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3,808.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18,904.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5,275.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0,58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2.45	
合计	11,234,930.2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951,976	23.08	128,951,976	无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296,367	13.12	73,296,367	无	
邱家军	境内自然人	54,852,971	9.82	54,852,971	无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21,196	8.95		无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68,653	2.62		无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7,839,600	1.40		无	
竺亚庆	境内自然人	7,452,666	1.33		无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75,001	1.23		无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5,001	1.23		无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00,000	1.07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196		人民币普通股	50,021,196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653		人民币普通股	14,668,65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8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9,600		
竺亚庆	7,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7,452,666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875,001		人民币普通股	6,875,001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001		人民币普通股	6,875,001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87,007		人民币普通股	5,687,007		
龚裕达	4,968,560		人民币普通股	4,968,560		
瀾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京瀾煜鸿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784		人民币普通股	4,303,7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由邱家军控制,竺亚庆、龚裕达参股;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陈晶晶控制,竺亚庆、龚裕达参股;邱家军与陈晶晶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竺亚庆、龚裕达系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6,274,850.65	1,909,316,981.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6,174,148.28	617,664,145.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8,084,509.20	753,962,681.24
应收款项融资	680,155,932.59	577,921,940.43
预付款项	890,661,497.96	584,003,692.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120,954.18	17,973,643.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9,737,851.79	1,363,411,369.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001,689.29	50,045,354.05
流动资产合计	6,261,211,433.94	5,874,299,808.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614,916.17	102,573,725.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0,620,319.71	71,596,637.49
固定资产	3,994,442,822.16	4,088,394,980.75
在建工程	295,907,233.94	255,262,138.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8,344,120.14	350,834,698.0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5,487.37	25,487.37
长期待摊费用	7,331,281.76	7,448,77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2,429.38	8,959,66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43,911.97	11,040,25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3,472,522.60	4,906,136,359.45
资产总计	11,114,683,956.54	10,780,436,16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3,144,684.11	175,134,26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9,581.00	269,581.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4,733,607.65	1,211,719,944.90
应付账款	477,569,634.03	491,953,704.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146,697.86	39,928,204.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292,453.02	99,428,621.14
应交税费	42,634,093.31	49,887,203.46
其他应付款	40,340,098.59	35,051,777.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1,951.39	621,951.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613,236.24	452,167,378.46
其他流动负债	2,299,711.96	2,246,738.97
流动负债合计	2,492,043,797.77	2,557,787,418.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7,371,135.02	146,720,754.7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192,080.92	16,673,82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00,792.28	7,196,919.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364,008.22	170,591,500.78
负债合计	2,855,407,805.99	2,728,378,91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8,823,500.00	558,82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8,933,503.18	3,608,933,503.18
减:库存股	8,520,226.04	1,479,452.9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760,772.14	212,760,77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83,279,031.14	3,668,301,95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55,276,580.42	8,047,340,282.19
少数股东权益	3,999,570.13	4,716,96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59,276,150.55	8,052,057,24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14,683,956.54	10,780,436,167.58

公司负责人:邱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裕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兴成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0,055,937.13	1,338,703,044.52
其中:营业收入	1,440,055,937.13	1,338,703,044.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9,046,358.94	1,100,097,238.84
其中:营业成本	1,059,329,845.05	971,460,846.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378,744.69	6,975,135.41
销售费用	17,759,167.77	17,227,379.19
管理费用	84,760,575.69	75,746,168.31
研发费用	38,737,666.55	37,654,589.30
财务费用	−4,919,640.81	−8,966,879.68
其中:利息费用	5,616,421.64	7,423,041.75
利息收入	6,953,524.35	10,769,739.38
加:其他收益	13,429,361.22	3,936,686.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7,775.60	7,269,02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8,808.95	−695,274.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0,002.74	−380,316.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50,574.85	−4,492,387.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52,013.69	−8,833,438.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478,156.59	236,105,375.84
加:营业外收入	2,274,944.35	482,070.27
减:营业外支出	1,924,503.49	2,563,910.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828,597.45	234,023,535.39
减:所得税费用	34,568,922.44	35,444,849.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259,675.01	198,578,686.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259,675.01	198,578,686.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977,071.32	198,731,128.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396.31	−152,442.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259,675.01	198,578,686.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977,071.32	198,731,128.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396.31	−152,442.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邱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裕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兴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845,497.66	996,252,515.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017,213.95	46,644,45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5,521.74	16,064,88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518,233.35	1,058,961,85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851,125.73	865,765,604.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242,475.93	181,771,99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96,171.06	50,677,52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00,225.15	39,861,33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189,997.87	1,138,076,45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71,764.52	−79,114,59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9,382,217.24	192,205,323.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1,700.31	992,48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2,113,917.55	193,197,80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94,271.90	126,933,93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0,194,000.00	61,880,666.6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4,088,271.90	188,814,60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74,354.35	4,383,20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269,185.23	20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269,185.23	203,5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290,000.00	9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3,572.24	7,328,529.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0,773.09	27,588,94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64,345.33	129,417,47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04,839.90	74,112,52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05,660.39	6,141,957.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35,618.58	5,523,08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371,563.84	1,701,224,78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335,945.26	1,706,747,877.14

公司负责人:邱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裕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兴成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2.221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000.00万股的0.87%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4.76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宏力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4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14.7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2.221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8)。

3、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4、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4.76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2.221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15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2.221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000.00万股的0.87%

3、首次授予人数:29人

4、授予价格:14.7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江咏	中国	副董事长	17.0000	13.06%	0.12%
2	张占	中国	财务总监	5.7600	4.42%	0.04%
3	袁敏捷	中国	副总经理	4.8000	3.69%	0.03%
4	宫文静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8000	3.69%	0.03%
5	赵金科	中国	福建分公司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900	2.53%	0.02%
6	郑资	中国	福建宏科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9900	2.30%	0.0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38.6400	29.68%	0.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23人)				83.5816	64.20%	0.6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29人)				122.2216	93.88%	0.87%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15日,以14.7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22.221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首次授予的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18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5年4月1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5181%、17.421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153%、1.4131%(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22.2216	1,434.43	759.74	569.15	105.5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的情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宏力达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首次授予日)》;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